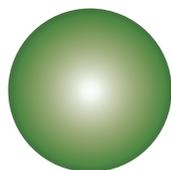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代價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人民幣1元結算。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持有約2.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擬收購之資產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待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已與廣州安豐投資有限公司(「放款人」)及賣方(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並已向目標公司借出人民幣418,000,000元(「貸款」)。貸款以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貸款為無抵押，惟賣方已向放款人保證，倘目標公司未能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賣方須轉讓待售股份予放款人，並向放款人支付貸款之2%違約金。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尚未清還及本公司獲告知並無出現任何貸款協議條款之違反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放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之盡職審查，而該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2. 中國律師已出具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目標公司訂立之合約，包括合作協議、合夥協議及於草根網絡之投資)均獲本公司信納及接受；
3. 賣方已取得放款人同意，將訂立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之現有條款將予修訂，包括貸款及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賣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之所有擔保責任及規定將予以終止並刪除；及

4.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全屬真實及準確，而賣方已於所有方面履行彼於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分豁免(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任何上述第(1)、(2)及(4)項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賣方須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許可之情況下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待售股份轉讓申請。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股份予買方之登記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顯示買方已登記為目標公司之新唯一股東，以及目標公司法定代表已更改為買方由相關監管機構指定之人士後落實。

此外，補充貸款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 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外國企業，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 賣方

賣方為一名獨立人士，及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賣方亦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8%已發行股份，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兩項資產為：

- (1) 有關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振戎倉儲」)11.5%股權投資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之合約權利，該股權投資之最高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0,750,000元(已由目標公司墊支予振戎倉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告知，完成有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目標公司註冊成為11.5%股權股東，方告落實。倘未能達致完成，振戎倉儲應向目標公司退還投資款項。

振戎倉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振戎倉儲主要從事倉儲設施之建設及營運，以及貨物及科技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振戎倉儲及合作協議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彼等各自亦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賣方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則除外)。

(2) 廣州匯垠沃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垠沃豐」)之19.9998%權益。

匯垠沃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目標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匯垠沃豐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企業及投資顧問服務。根據合夥協議，目標公司須及已繳足合夥協議項下其就19.9998%權益作出之人民幣202,200,000元注資。於本公佈日期，匯垠沃豐已作出一項投資，包括於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草根網絡」)之21.3%股權。

草根網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草根網絡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食品業務、煙草貿易、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電腦網絡科技開發、技術服務及諮詢，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業務數據諮詢、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紡織品、服裝、日用品、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銷售。草根網絡建立並經營網站www.cgtz.com，一個綜合網上金融資產交易平台，擁有超過7,400,000名註冊用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匯垠沃豐、草根網絡及合夥協議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賣方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則除外)。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7,000,000元、應付放款人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未繳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千元	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純利	105	4,592
除稅後純利	79	3,436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純利(除稅後)	79	3,436

附註：除上文所載合作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之兩項投資外，目標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然而，目標公司之溢利乃產生自其於相關期間現有現金之應計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190,993	220,083
淨資產	79	3,515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促進與下游用戶／設備供應商之合作，從而擴大及提高本集團之業務靈活性；
- 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開拓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及
- 鑒於網上金融平台之龐大增長潛力及通過互聯網進行金融交易日益普及，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業務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合作協議」	指	目標公司就振戎倉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夥協議」	指	目標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與其他合夥人就匯垠沃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合夥協議
「買方」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朱亞晨先生，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